



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

會士評選辦法

本辦法經本協會第六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電力電子學術/科技/產業方面有重大成就，特設置會士終身資格以表彰其成就。
- 第二條 本獎項被推薦者須為本會會籍滿五年以上的永久會員。
- 第三條 經本會現任理監事五位以上推薦得成為會士之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被推薦人應填具規定之被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資料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本會之獎勵委員會審查。所需資料如下
- (一) 推薦表格
 - (二) 推薦函三份以上(格式不拘)
 - (三) 學術成就或實務成就之說明
 - (四) 著作目錄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
- 第五條 本會由獎勵委員會負責初審作業。獎勵委員會於每年年會前兩個月前完成初審作業，並提出評選意見，再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。
- 第六條 會士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個人、永久及團體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一為原則，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授當選證書予當年獲選之會士。
- 第七條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